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4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4.6524公顷，其中农用地0.9759公顷（含耕地0.7352公顷），建设用地3.676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龙城镇龙山社区境内。北靠萧县气象局，南邻龙梅小区，东接农村道路，西近闽泰世纪城。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靠青峰路，北接纬十八路，西、南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

地块三：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境内。北近纬二十三路，西邻花甲寺新村，东、南为花甲寺村土地。

地块四：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境内。南接310国道，西靠安徽省林平集团，东为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乡金黄庄村）土地，北抵张庄。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6日